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141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楚妍

被告 陳修文

指定辯護人 吳文君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
訴訟參與人 李正文

代理人 王秉信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未遂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1358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18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修文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5年9月29日起，延長二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陳修文前經本院認為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的殺人未遂罪的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的羈押事由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6月29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9月28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對被告行應否延長羈押的訊問、聽取辯護人及檢察官的意見後，審酌被告所犯為暴力犯罪，危害社會治安重大，再參酌被告的年齡、身心健康等狀況，認被告的前述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的必要，應自115年9月29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01

法 官 黃怡菁

02

法 官 林孟皇

03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

書記官 趙芷溶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